

金融信托与 资产管理

王连洲 王 巍 / 主 编

一部集思广益探讨金融信托和资产管理实践的专业读本
一本群策群力研究金融信托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实用文集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013051565

F830.8 系列丛书

21

金融信托与 资产管理

王连洲 王 巍 / 主 编

Financial
Trust
and Asset
Management



北航

C1659100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F830.8

2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信托与资产管理/王连洲, 王巍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5096-2512-5

I. ①金…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金融信托-研究 ②资产管理-研究 IV. ①F830. 8
②F830. 5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8349 号

组稿编辑: 郭丽娟

责任编辑: 郭丽娟

责任印制: 杨国强

责任校对: 超凡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保定金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16

印 张: 35.5

字 数: 67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2512-5

定 价: 99.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序 言

坚守与自信

这是一本围绕信托立法与经营活动体验和感悟的汇集。信泽金智库的王巍提议我为这本汇集写个序言，鉴于该汇集涉及内容宽泛、作者较多、视角各异，我考虑良久，难以下笔，不知写些什么内容才能契合要求，深怕误人宝贵时间。不过付梓时间迫近，作为《信托法》起草工作的主要具体组织者、参与者以及信托业长期以来的“鼓与呼”者，本人尚需受命并确有责任写点与信托结缘以来的感悟，以敬谢业界同仁长期以来的支持和关爱。

一、信托业的作用应受到重视

人道是“大病不死必有后福”，每每看到今天中国信托业的意气风发、志高眉扬，都不禁联想到传世久远的这句民间俗话的应验。难以忘记，中国的信托投资公司行业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都背负着沉重的“坏孩子”阴影，历经一次又一次的“清理整顿”，在消沉、困惑、磨砺、抱怨、事故多发的风雨中度过。令人欣慰的是，好不容易被保留下来的60多家信托公司终于不辱使命，赢回了尊严，再次以财产主动管理的优良业绩、服务和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求所显示的开创能力和潜力，重新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和青睐。

目前，信托公司的资产规模从前些年的几千亿元猛增到现在的近10万亿元，已经超越证券、基金、保险，跃升金融行业的第二位。这说明，不管对中国信托行业有怎样的评价和认识，甚至没有在国家正式公文中恢复与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的同等地位，但都难以否认，信托资产的保值增值对于高净值人群产生的诱惑力之大，以及信托行业曾经为冲破中国传统金融桎梏、弥补银行信用不足、筹集国家建设急需的外资、提高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的能力、充当金融改革开放的先导和试验田所做出的积极贡献。信托业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多元化财产管理需求所具有的作用和意义，必将在未来的财产管理市场上继续显现它的魅力，并受到社会的青睐和重视。

二、信托业获得爆发式发展，环境原因不可忽视

中国信托业最近几年突飞猛进，令人深感意外。究其原因，主要是经济多

年持续高速发展、社会财富和高净值人群急剧增加、信托展业的资源基础扩大，造就了信托业快速发展的时代机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综合国力有了很大提高，经济规模已经跃升到世界第二，多种重要产品的产量跃居世界第一，可谓举世瞩目。当然，也付出了资源破坏透支、生存环境恶化、社会道德滑坡等方方面面的惨痛代价。不管怎样，中国出了一批高净值人群。加之，尽管改革开放以来有数万亿元资金转移国外，但富豪们的绝大部分财产还是在国内，需要国内理财机构予以安全、保值增值地管理和处置。另外，货币增发过量、流动性增加、资产价格升高、房地产信贷多次调控压缩、股市长期低迷，信托展业的空间和机会大大增加。

值得欣喜的是，具有高度灵活、适用性广泛的信托业务，横跨货币、资本、产业三个市场，处处都有其施展的空间和机会。凡是市场所需要的产品，信托都可以设计出来予以满足。因此，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宏观调控政策以及信托制度优势，给信托展业创造了快速发展的机会，而这种机会并不是常有的。

三、信托行业尽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但依然不失其财产管理的功能优势，对于信托业的未来发展还应充满信心

近期以来，证监会、保监会针对资产管理市场都相继出台了“放松管制”的一系列新政策、新措施。凡是信托公司能从事的业务，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几乎都可能涉猎，这预示着“泛信托化”、“泛资产管理时代”的到来。可以想到，财富管理市场的“蛋糕”将被分享，信托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将受到挑战，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同样毫无疑问的是，市场存在挑战的同时也存在着机遇。

信托行业在与其他同类机构的激烈市场竞争中，信托制度应该成为满足各类财产管理需求的担当载体，不失时机地抢占信托制度可以有效发挥作用的阵地和机会。信托具有“名正言顺”发展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在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进行投融资活动的资质优势，因而可以积极拓展专业的经营领域，在原来的资金信托、项目融资基础上，不妨涉猎一些财产信托、权利信托、信托基金化投资等模式，以及开展一些企业并购、投行业务、居间业务、咨询业务、增信业务、民事信托，特别是养老敬老信托等新业务，寻找并发现广阔的商机，在不违法、不违规的原则下，充分发挥信托功能，用好信托制度、用足信托牌照。

现在最为需要的是，信托机构应大力提升主动管理业务的能力，争做百年老店，务必珍惜声誉。声誉、品牌就是财富，就是资源，就是永远。要将信托制度的功能优势惠及实施到财产管理、公益慈善、基础建设、环境保护、人文

服务等所需要的方方面面，这正是为营造一个充满公平正义、诚信和谐、共同富裕、安居乐业、天净空晴的生态环境而辛勤付出的生动体现。面对信托展业的市场竞争，大家应该坚守和自信，把握好创新业务的节奏，逐步增加对人才技术的长期投入，这是挖掘信托本源价值和转型发展的根本。另外，应该紧紧围绕经济转变增长方式这一主线，通过差异化和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引导民间资金回归实体经济，并在服务实体经济过程中提升金融服务的本原性、多样性和有效性。

四、《信托法》来之不易，对其过誉也没有必要

《信托法》起草立案的社会背景，起因于境外国有资产流失难以追诉的信托管理需求，以及当时国内信托行业旨在规范发展和权益维护的呼吁及催动。《信托法》从1993年开始起草，到2001年颁布实施，前后经过了长达8年，时间不可谓不长。整个立法期间，因各自视角不同，也是争议不断、走走停停、吵吵嚷嚷，险些中途夭折、无功而返。

以现在的实践观点来看，中国第一部《信托法》尚存不少“瑕疵”，况且相应的信托配套法规也没有及时跟进。要说《信托法》的实施对于信托行业的促动和规范发展究竟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和作用，实在难以尽然，也恐不切实际。但可以断言的是，如果没有《信托法》这把“尚方宝剑”对信托行业的法律护佑，在那风刀霜剑的多次清理整顿境遇中，究竟有几家信托投资公司能够浴火重生地保留、延续下来，则是很难说的。“不管您信不信，反正我信”。业界不会忘记，曾经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有关方面对“信托”是怎样的唯恐避之不及。可以查阅当时的有关部门文件，“信托业”多已从“金融业四大支柱”中被悄悄抹掉了。本人还清楚记得，曾有一次当面聆听到有关领导对信托投资公司当时走向的意向流露——“把信托投资公司改为基金管理公司”。信托行业当时所处的“黑云压城城欲摧”的严峻形势，想来业界会记忆犹新。

五、《信托法》需要修改

十多年前颁布的《信托法》，在发挥信托基本法功能并支持信托业发展的同时，也暴露了其中不少规定的弊端和不足，需要及早启动《信托法》的修改程序，对一些条款加以删减、扩充或完善，否则法律规定上的缺陷会妨碍信托制度功能的正常实施和运用。例如，设立信托时对财产的“委托”与“转移”问题；信托成立、信托生效与信托无效的法律认定问题；信托登记“缺失”时的法律效力问题；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时进行“转委托”的法律责任问题；等等。当前，信托制度在国内的发展已是今非昔比，信托实践在很大

程度上已走在了信托立法的前面，层出不穷的信托创新也对《信托法》的解释和适用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立法机关应该择机尽快修改《信托法》。

六、应该进一步深入理解信托精神，施用信托制度，履行信托责任

我始终不厌其烦地为信托鼓与呼，正是基于认识到信托既是财产管理的独特制度设计，也是实现良好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的崇高理念和积极推手。“信托”的核心要义是基于信任而托付财产管理，没有信任就没有信托可言。信托关系和信托行为的成立，标志着人与人、机构与机构、单位与单位、人与政府之间责任、义务和权利的建立。我有时会与业界探讨一个比较“有趣”的问题——日本人对信托的理解和运用，也许要比我们深刻得多和广泛得多，因为“信托”已被载入日本的宪法，其宪法条文明确规定：“国政源于国民的严肃信托，其权威来自国民，其权力由国民的代表行使，其福利由国民享受”。仅就字面表述就可以清楚地发现，国家和政府的行政权力源于全体国民的信托，这表明了国家行政权力的“民授”本质。我常想，大家应该深刻理解信托的要义与精神，但愿这神圣而崇高的“信托”要义能深入和惠及我国社会、政治、经济、人文的方方面面。

七、对本书充满期待

就本书而言，综观其全部内容安排，主要是围绕中国信托法起草经历以及信托展业活动有感而发的汇集，是一系列精选文章的分类整合呈现，其中有不少内容是结合最新的金融信托和资产管理实践所做的专题研究或业务探讨，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业界一批专业人士的所思所悟，颇有实际意义。

就书名而言，我与王巍曾设想了多种，似乎都不够贴切且尽如人意，最后只能以“金融信托与资产管理”这一书名作为整个文集的“标签”，其实这并没能涵盖全书的内容和主旨。然而，不管对现有书名有怎样不同的提炼、概括和解读，但应该说书中每篇文章都是鲜活且颇具个性的，总体上具有知识性、资料性和可读性，相信大家读后会有所收获。

八、寄语

中国信托制度的运用前景广阔，正在成为财富管理的新宠，而其在泛资产管理行业中的作用和价值才刚刚显露端倪，信托工具和信托理念未来大有可为。因此，我们应当坚守和自信！

王连洲

2013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信托立法回顾	1
一、中国信托法漫谈——信托立法故事	1
(一) 《信托法》(草案) 惊动国务院	2
(二) 《信托法》的立法流程和参与主体	4
(三) 《信托法》几经审议的故事	7
(四) 《信托法》立法模式选择及其“争鸣”	8
(五) “八年奋战”迎来《信托法》的诞生	12
(六) 出国信托考察背后的难忘故事	15
(七) 全国人大财经委执著地推动信托立法	20
(八) 《信托法》研讨会的热点和焦点话题	22
(九) 制定《信托法》的初衷以及背景	25
二、中国信托法漫谈——信托制度感悟	27
(一) 18 年的信托感悟: 锲而不舍, 金石可镂	27
(二) 信托是一项在全世界具有普适价值的制度安排	30
(三) 信托是具有独特法律结构的财富管理利器	31
(四) 新中国 30 年信托之路: 而今迈步从头越	32
(五) 信托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大有用武之地	35
三、中国信托法漫谈——信托法理解读	36
(一) 中国《信托法》的主要内容	36
(二) 《信托法》的鲜明特色	40
(三) 《信托法》的美中不足	44
(四) 《信托法》的纵向比较	45
(五) 《信托法》的法律协调	49
四、失去衡平法依托的《信托法》	51
(一) 负责起草《信托法》	51

(二) 为什么要制定《信托法》	52
(三) 信托制度在中国的继受	53
(四) 中野正俊说,“十三陵应该搞公益信托”	54
(五) 去日本考察《信托法》	56
(六) 台湾地区和我们同时起草《信托法》	57
(七) 日本《信托法》的前世今生	57
(八) 对公益信托很感兴趣	57
(九) 新中国成立后信托制度运用的实践	58
(十) 信托财产归属的问题	59
(十一) 信托财产公示主义	60
(十二) 信托目的合法性	60
(十三) 《信托法》出台	61
五、赴英国考察《信托法》的两个小插曲	61
六、参与《信托法》起草工作的回顾	64
(一) 概况回顾	64
(二) 过程简顾	65
(三) 对几次主要研讨活动的回顾	66
(四) 对完善《信托法》(草案)工作的回顾	69
七、我与江平老师的信托缘	73
(一) 江平老师及其对构建我国信托法制建设的若干设想	74
(二) 江平老师及其起草的《信托法》初稿	75
第二章 信托行业研究	78
一、在探索中蓬勃发展,在辉煌后接受考验——中国信托业发展 十周年记	78
(一) 信托业蓬勃发展的积极意义	78
(二) 信托业辉煌业绩的根源	80
(三) 信托业面临的竞争	81
(四) 信托业与银行业的合作	83
(五) 信托业的监管	85
(六) 信托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88
(七) 信托业的认知误区	90
(八) 对信托业今后发展的展望	92
二、信托业在金融行业中的比较优势	94

(一) 信托制度的独特性	94
(二) 信托业的制度优势	95
三、资产管理领域, 信托可堪大任	96
四、中国信托业与泛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探讨	100
(一) 九问中国信托业	100
(二) 泛资产管理“五国”混战——顶层设计马蹄声急	127
五、净资本管理: 重塑信托公司资本意识和风险管理的重大变革	136
(一) 营业信托的“安全垫”	137
(二) 动态的风险管理机制	137
(三) 告别“空壳化”经营时代	138
(四) “扶优促强”鼓励创新	138
(五) 资本约束下的“精耕细作”	139
六、关于构建信托行业青训体系的一些思考	140
(一) 构建信托行业青训体系之必要性	140
(二) 构建信托青训体系之三个层面	141
(三) 附件: 大纲	143
七、金融信托与资产管理的发展感悟——100 期《信托周刊》 引言摘录	146
 第三章 金融法律研究	183
一、信托登记: 现实困境与理想选择	183
(一) 引言	183
(二) 信托登记的含义	184
(三) 信托登记的基本功能	187
(四) 信托登记的效力: 登记生效还是登记对抗	192
(五) 信托登记机构: 统一还是分散	196
(六) 信托登记的范围、主要内容与登记方式	200
(七) 信托登记的其他配套制度	203
二、论信托受托人忠实义务的对象	207
(一) 信托制度的起源	207
(二) 信托受托人忠实义务的概念	208
(三) 信托受托人忠实义务的对象	210
(四) 我国《信托法》中受托人的忠实义务	214
(五) 结语	218

三、信托登记制度启示录：设计思路与法律建议	218
(一) 信托登记制度设立的目的	219
(二) 登记范围与登记机关	220
(三) 登记效力	221
四、“收益权”的信托实务法律问题探讨	222
(一) 关于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信托产品中“资产收益权”的法律性质初探	222
(二) 浅析以“收益权”作为信托财产的法律可行性	224
五、有限合伙基金的热点法律问题探讨 (I)	228
(一) 国资背景企业担任 GP 问题分析	228
(二) PE “对赌”的主要形式及在中国法下的障碍与实现	234
(三) 合伙制 PE “浮盈税”及其他所得税相关问题	243
(四) 解读发改委《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两个基本概念的厘清	248
(五) 对发改委“打通”监管的解析——从 PE 信托的视角	250
(六) 发改委《通知》对“信托合伙模式”的影响	254
六、有限合伙基金的热点法律问题探讨 (II)	256
(一) 契约型基金队伍壮大, 有限合伙型基金面临挑战	256
(二) 应尽快出台 PE 基金合格投资人制度	259
七、对新施行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的理解与释读	261
(一) 修订情况简述	261
(二) 修订后的影响	266
八、金融理财的法规政策热点问题探讨	266
(一) 《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之政策要义解读	266
(二) 《合同法》最新司法解释对金融产品协议的影响及对策	270
九、金融理财实务法律问题探讨	271
(一) 投资担保公司理财与信托理财法律风险分析	271
(二) 一人公司为股东担保可行性探讨	273
第四章 资产管理实务	276
一、信托产品设计的五个要素	276
(一) 产品收益	276
(二) 产品期限	277

522	(三) 风险控制	277
523	(四) 信用增级	278
523	(五) 流动性设计	279
523	二、信托在 BT 项目中的运用	280
524	(一) BT 模式的政策依据	280
524	(二) BT 项目运行模式	281
525	(三) 信托资金在 BT 项目中的运用	282
525	(四) 信托公司参与 BT 项目建设需要回答的两个问题	287
	三、基金型信托业务发展探讨	288
525	(一) 基金型信托业务的内涵	289
526	(二) 基金型信托业务和产品实践	290
526	(三) 未来的展望	296
526	四、市政与基础设施项目集合信托融资的几点操作建议	299
527	(一) 交易对手选择	300
	(二) 担保方式选择	301
527	(三) 还款现金流考察	302
528	(四) 新增平台贷款准入条件	303
528	(五) 简要结论	304
528	五、房地产金融市场选择下的竞争与产业链合作	304
529	(一) 从房地产金融的发展历程看竞争与市场选择	305
529	(二) 从房地产行业周期和项目开发周期看房地产金融的	
529	精细化分工与产业链合作	307
529	六、围炉夜话房地产企业信托融资：房企融资实用攻略详解	310
529	(一) 债权融资	310
529	(二) 股权融资	311
529	(三) 资产支持信托	312
529	(四) 借壳上市，四两拨千斤	314
529	七、信托业务的实业投行机制与价值发现路径	315
529	(一) 高收益型信托产品的收益来源探讨	315
529	(二) 信托业务的拓展原则与方向研究	317
529	八、对几类典型信托业务的实战思考	320
529	(一) 房地产信托之“想说爱你不容易”	320
529	(二) 对信政合作信托业务的思考	326
529	(三) 如何看待煤矿类信托的未来	328
529	九、股权质押融资业务研究	332

..... (一) 关于股票质押类信托产品设计几个问题的分析和思考	332
..... (二) 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模式探讨	336
十、银信合作业务梳理与分析	339
..... (一) 银信合作业务监管规定梳理	339
..... (二) 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监管规定要点与意见	345
..... (三) 银信合作业务现状及监管规定的影响	348
十一、股权投资类信托产品研究	350
..... (一) 信托参与 PE 股权投资案例评述	350
..... (二) FOT 模式 (信托中的基金) 在财富管理领域的应用及 相关法律问题	358
十二、信托产品创新路径探讨	368
..... (一) “后净资本管理”时代的信托产品创新路径	368
..... (二) 信托式阳光私募地产: 地产金融的创新形式	370
十三、信托机理研究与信托文化思考	372
..... (一) 与狼共舞: 青啤股权变更案中的信托财技及其投行 全记录	372
..... (二) 从“国民信托”到“湿地信托”	382
..... (三) “问题奶粉”事件赔偿解决方案之信托喜忧录	387
十四、信托公司公益信托业务模式研究	393
..... (一) 公益信托的概述	395
..... (二) 国外公益信托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400
..... (三) 中国信托业对公益信托的探索与实践	403
..... (四) 中国发展公益信托的路径与建议	411
..... (五) 中国公益信托发展展望	419
十五、信托文化、金融沟通以及团队建设	421
..... (一) 从大信托的角度谈信托文化	421
..... (二) 金融服务——从有效的沟通开始	425
..... (三) 诚信从我做起——谈信托业的诚信建设	429
..... (四) 信托行业中的委托代理关系及对代理人的激励约束	432
十六、房地产金融创新思考	438
..... (一) 房地产并购信托: 杠杆收购的金融“轻骑兵”	438
..... (二) 信托助力商业地产并购融资	439
..... (三) 保障房信托融资大有可为	440
..... (四) 房地产基金: 房企迈向金融资本化的“独立宣言”	442
..... (五) 房地产私募基金“四两拨千斤”	443

1404	(六) 房地产信托: 后期管理“定乾坤”	444
1404	十七、第三方理财视角的“信托营销”思考	446
1404	(一) 投资人的问题	446
1404	(二) 发行渠道的问题	447
	十八、高净值客户选购信托产品的“策略”研究	449
	(一) 高端投资者如何选购房地产信托理财产品	449
	(二) 租赁收益权投资信托产品的理财窍门	451
102	(三) 政信合作的基础设施类信托产品考验投资者理财能力	452
	 第五章 信托风险管理	454
1402	一、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尽职调查和怎样的资产管理能力	454
	(一)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尽职调查	454
522	(二) 我们需要怎样的资产管理能力	456
	二、从信托产品类型看信托产品风险	458
	(一) 信托产品类型	458
	(二) 信托产品风险	459
	(三) 总结	460
	三、商业银行开展代理信托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460
	(一) 代理信托业务的内涵与外延	461
	(二) 开展该项业务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461
	(三) 相关建议	463
	四、信托实务的法律合规问题探讨	464
	(一) 信托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值得关注的几个问题	464
	(二) 在建工程抵押相关法律问题及风险防范	467
	(三) 同意预售函的法律效力分析	470
	五、矿产能源信托融资业务的风险管理问题探讨	474
	(一) 煤矿的矿权价值影响因素分析	474
	(二) 煤矿开采权价值评估报告的使用	476
	(三) 有色金属矿投资价值因素分析	479
	(四) 有色产业投资基金风险分析与控制的思考	481
	(五) 中诚 30 亿元煤矿信托“风波”的思考	486
	六、信托监管的风险防控问题探讨	488
	(一) 信托监管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反思	488
	(二) 对资金池信托产品宜科学规范	491

七、从“华夏银行事件”反思私募股权基金募集的法律风险防范	494
八、一款“类信托”房地产私募产品的法律风险分析	497
(一) 某“类信托”房地产私募产品简介	498
(二) 对该房地产私募产品的法律风险分析	499

附录1 《信托周刊》索引

(2008年12月~2013年6月)	501
--------------------------	-----

附录2 金融信托与资产管理实务的公开培训一览表

(2009年6月~2013年5月)	534
-------------------------	-----

后记	552
----------	-----

第一章 信托立法回顾

一、中国信托法漫谈——信托立法故事^①

由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信托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2001年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的《信托法》第一条规定变成了:“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显然,信托立法的目的和宗旨已经发生了变化。立法目的中去掉了对信托行业(当时的信托投资公司)行为的规范与监管,虽然信托业界急于摆脱模糊的生存空间,一再要求在《信托法》中确立信托公司的经营地位,但结果并未如愿。

细细思忖,信托立法的宗旨和目的发生如此大的变化,抛开“信托当事人”、“信托业”、“信托事业”、“信托关系”等名词所可能表达的立法意向,在其背后一定还隐藏着其他相关的行业发展考虑。1979~2001年,这22年间并无《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只是在有关方面“通知”、“号召”、“动员”以及接连不断的“整顿”之下,走上了懵懂而坎坷的征程。

对中国信托立法史感兴趣的人常常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一部并不复杂也无关宏旨的《信托法》,从起草到颁布,前后竟耗时8年。这其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有什么样的曲折故事?又是什么力量推动并促成了《信托法》的诞生?的确,《信托法》从1993年开始起草至2001年正式颁布实施,经历了长达8年的立案启动、推动、中断、再启动,直至审议通过颁布实施的一波三折。但不管怎样,由于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协力推进,求同存异,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迎来了《信托法》的诞生,也就是我们至今仍在遵循和贯彻的中国

① 本部分的作者是王连洲、王巍。

信托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信托法》的诞生，是中国信托制度发展史上最重要的里程碑事件，脱胎于英美法系的信托制度终于落地在奉行大陆法系的中国；《信托法》的诞生，也是中国信托业发展史上最重要的转折点，久经整顿的信托公司终于可以在信托基本法的庇护下生存发展了。尽管《信托法》颁布实施至今已有十几个年头，但对当年立法的坎坷历程鲜有总结和思考。中国信托业直接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已突破人民币7万亿元^①，依据《信托法》而制定的各种监管文件也有不少了，除非因为信托诉讼而对簿公堂，人们似乎在逐渐淡忘《信托法》的价值和地位。殊不知，如果没有对《信托法》的深刻总结和反思，将很难改变信托法律解释和信托司法救济的尴尬现状，那么中国信托制度以及信托业的深化发展也将面临重重困难。

（一）《信托法》（草案）惊动国务院

王巍：《信托法》的制定过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不仅调动了信托业界和学界的广泛资源，而且汇总了全国人大相关委员会的意见，甚至吸取了国务院的建议，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也给予了关怀并做出了重要指示。关于《信托法》的起草和诞生过程，有不少鲜为人知的幕后故事。据说，当年《信托法》（草案）还惊动了国务院领导，并由此形成了信托立法的最终基调。请问在您的亲身经历中，当年国务院的态度对《信托法》（草案）有何影响？

王连洲：其实，在法律起草和审议过程中征求国务院的意见，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这是我国立法程序中非常正常和必要的事情。《信托法》的起草和审议过程也不例外，全国人大的有关部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曾进行了多次交流和协调。例如，1996年12月24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向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了《信托法》（草案）初审稿。随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首先向国务院法制局征求意见，当然也向其他地方和有关部门发出征求意见函。当时因为工作性质的缘故，我了解其中的一些过程和片段，尤其是当年国务院法制局对《信托法》（草案）的意见，令我至今记忆犹新。

国务院法制局对《信托法》（草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于1997年5月29日写出了《关于〈信托法〉（草案）有关问题的报告》，呈报给时任国务院副秘书长的杨景宇同志阅批。杨景宇同志阅后当天批示：“请椿霖同志核报朱镕基、罗干同志审批。如无不妥，建议送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阅处。”

经过时任国务院副秘书长、机关党组副书记的何椿霖同志和时任国务院秘

^①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网站公布的《2012年4季度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全国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7.47万亿元。